

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文件

辽内协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收取 2020 年度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 团体会员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内部审计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《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收取 2020 年度会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取时间

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收取范围

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团体会员单位(理事单位)。

三、收取标准

1. 大型以上企业每单位每年 3000 元。
2. 中型企业每单位每年 2000 元。
3. 其他部门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每单位每年 1000 元。

四、收取办法

各会员单位统一将会费汇至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银行账户。

请在汇款后，扫描文件二维码填写会费发票信息及收件地址，以便及时将会费发票邮寄至各会员单位。各会员单位应认真履行义务，遵守协会章程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邢允

联系电话：024- 22855529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0 号

开户银行：建行沈阳崇山东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

账 号：21050145004100000276

行 号：105221026049

扫描二维码填写发票相关信息

